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市人社〔2022〕147号

关于公布揭阳市市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 评估合格换发办学许可证的通知

市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经对市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评估，现将符合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揭阳市德桥职业培训学校等13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予以公布（名单附后），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职业培训学校（院）要凭换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按规定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每两年评估换发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要以此次评估换证为契机，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大投入，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步伐，努力促进办学水平再上新台阶，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附件：《揭阳市市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评估合格
换发许可证名单》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揭阳市市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 评估合格换发许可证名单

1. 揭阳市新世纪职业培训学院；
2. 揭阳市德桥职业培训学校；
3. 揭阳市美音职业培训学校；
4. 揭阳市皓星职业培训学校；
5. 揭阳市中训职业培训学校；
6. 揭阳市建筑装饰职业培训学校；
7. 揭阳市安捷交通职业培训学校；
8. 揭阳市博通科学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9. 揭阳市源创职业培训学校；
10. 揭阳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11. 揭阳市榕鹏职业培训学校；
12. 揭阳市揭安职业培训学校；
13. 揭阳市大计职业培训学校。

注：排名不分先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教育局、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